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一〇年三月二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一〇三〇〇九〇三一號函略以：

（一）為推動本市表演藝術之發展，本府自一〇一年起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並為經營管理本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二）茲為規範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下稱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條文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2、第二條明定績效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 3、第三條明定績效評鑑委員（下稱評鑑委員）之任期、續聘之人數比例，以及政府機關代表之評鑑委員應依職務進退。
- 4、第四條明定評鑑委員會之開會方式及評鑑委員

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5、第五條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6、第六條明定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指標之訂定程序與所應包含事項範圍。

7、第七條明定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本中心之配合義務。

8、第八條明定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分析報告之提交及績效評鑑報告之主動公開。

9、第九條明定本府及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後續相應之監督及改進措施。

10、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文化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u>「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u>	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	一、 <u>明定績效評鑑委員會</u>	文化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

<p>(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p> <p>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派)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表演藝術、經營及<u>管理</u>相關</p>	<p>(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p> <p>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派)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表演藝術<u>產業</u>代表、經營管</p>	<p>議之組成方式。</p> <p>二、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由本府聘(派)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作業。</p> <p>三、評鑑委員之人數,參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專家、學者。</p> <p>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理相關專家、學者。</p> <p>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p> <p>評鑑委員因故</p>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p> <p>評鑑委員因故</p>	<p>一、<u>第一項</u>明定評鑑委員之任期及改續聘之人數比例。</p> <p>二、<u>第二項</u>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任評鑑委員者，應依職務進退，於職務異動時，應予改聘（派）。</p> <p>三、<u>第三項</u>明定評鑑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出缺時補聘（派）之規定。</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p>	<p>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p>	<p>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u>明定評鑑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開會及決議方式。</p> <p>二、<u>第三項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評鑑小組出席門檻、計算方式及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u></p> <p>三、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並準用範圍、方式等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p> <p>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p> <p>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p> <p>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p> <p>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事利益迴避。</p> <p>四、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辦理之規定。</p> <p>五、<u>三、參酌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法人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計算應出席或已出席人數時，均應予排除，以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爰予明定。</u></p>	
<p>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p>	<p>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p>	<p>一、明定本中心績效評鑑之內容。</p> <p>二、<u>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u></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核。</p> <p>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p> <p>六、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p> <p>七、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p>	<p>核。</p> <p>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p> <p>六、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p> <p>七、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p>	<p>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p> <p>二、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u>經營管理</u>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u>以</u>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u>經營管理</u>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u>適切之實施適切</u>並具有效能，爰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茲依循。</p> <p>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u>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u>」第九點規定及「行</p>	
---	---	---	--

<p>關事項。</p>	<p>關事項。</p>	<p><u>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補充說明</u>之要求，於第六款明定本中心就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亦應納入往後年度績效評鑑予以追蹤，俾以有效發揮績效評鑑之功能。</p>	
<p>第六條 本府應依本中心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p> <p>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應涵蓋本</p>	<p>第六條 本府應依本中心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p> <p>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應涵蓋本</p>	<p>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指標之訂定依據及所審議程序</u>與應涵蓋之事項範圍。</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報本府核定，並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p>	<p>一、經洽文化局表示第三項之專家學者不限於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亦應包含經營及管理相關領域者，爰酌予修正。</p> <p>二、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之目標值。

本府得邀集本中心、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之目標值。

本府得邀集本中心及表演藝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預算報請本府備查。為確保本中心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訂定之任務，明定本府據以擬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之程序、應涵蓋之事項範圍面向等事宜。

三、為完善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之擬訂定並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三項明定本府得邀集本中心文化局及外部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以臻周延。

<p>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p> <p>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p> <p>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p>	<p>一、明定績效評鑑之方式。</p> <p>二、為使本中心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一項明定績效評鑑之<u>辦理方式</u>。</p> <p>三<u>二</u>、為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並使評鑑委員會確實了解本中心實際運作情形，爰於<u>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u>。</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本中心年度執行</p>	<p>第八條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本中心年度執行</p>	<p>一、明定績效評鑑之程序。</p> <p>二、績效評鑑應配合會計、監督機關與議會作業時程等事項辦理，爰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u>行政法人績效參考</u></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p> <p>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p> <p>本府應就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提交</p>	<p>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p> <p>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p> <p>本府應就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提交</p>	<p>原則」所附「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流程圖」，明定績效評鑑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相關時程。</p>	
---	---	--	--

<p>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後二週內，本中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p>	<p>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後二週內，本中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p>		
<p>第九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評鑑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p> <p>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p>	<p>第九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評鑑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p> <p>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p>	<p>明定<u>本府及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結果之運用後續相應之監督及改進措施</u>。</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p>	<p>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推動表演藝術之發展，本府自一〇一年起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並為經營管理本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為確保本中心公共任務之遂行及營運目標達成，並落實監督機關對該中心營運業務之監督與管理，達成公共服務宗旨及企業化經營之專業效率，提供市民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應就本中心年度業績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訂定，實有其必要性。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為使本府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作業時有所依循，確保績效作業品質，爰明定績效評鑑辦理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俾促使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執行公共任務並達成營運目標，故目前應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監督機關辦理評鑑作業相關人員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全體員工。本中心公共事務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需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核評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提供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考依據，亦可透過評鑑機制對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本中心能落實公共任務執行並具營運效能，兼顧專業服務品質及場館營運績效。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係就本中心年度業績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而為規定，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預期效益為本府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參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以落實本府扶植表演藝術產業之政策，培育表演藝術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帶動我國表演藝術產業發展。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制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八期，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之次日起三十日止，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修正建議。